**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1.12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9校務會議通過

109.03.0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委會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六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七人。

(二)本校學生代表三人。

(三)本校行政人員一人。

(四)法律、教育、心理專業人員、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

 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兼任教師任之。

三、本會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七、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申訴案件，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

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申訴評議以書面審查決定之，並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

係人到會說明。

|  |
| --- |
| 九、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 十、本會得視申訴事件之需要，就個案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 十一、本校輔導處為受理學生申訴之常設單位，負責申評會之召開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支付出席費、車馬費等。 |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